

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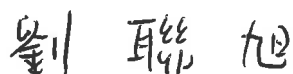
總經理：



總稽核：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會計師建議事項：無		
二、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：無		